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7,573,8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裕同科技	股票代码	0028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恩芳	蒋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0755-33873999-88265
电子信箱	investor@szyuto.com	investor@szyu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结构设计、材料研发、第三方采购、大数据服务、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环保纸托、精密塑料、标签、功能材料模切和文化创意印刷产品等。其中，纸质包装产品为精品盒、说明书和纸箱等，功能材料模切产品为缓冲垫片、减震泡棉、保护膜和防尘网布等，精密塑料产品为化妆品、日化品等精密塑料容器、泵等产品及其他精密塑胶件，文化创意印刷产品为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服务的客户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行业。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于业内率先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即"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智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研发、设计、智造、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和大数据营销等一体化深度服务，并不断通过信息化建设、智能制造、精细化管理、流程优化、推行铁三角和项目管理制等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提升客户满意度。

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推行既有利于公司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供应链的稳定性和提升盈利水平，也有利于客户提高采购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与诸多全球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同时也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纸质包装行业是包装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装工业作为服务型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业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包装产业链体系，形成了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装备三个产品大类和纸质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竹木包装五大子行业。

中国包装行业产值从2005年的约4,017亿元增长至预计2018年的约2.2万亿元。其中，纸包装规模在0.9-1.0万亿左右。过去十年间，我国包装工业中各主要子行业产值对包装工业整体贡献率基本稳定。预计2018年中国纸质包装业产值约9000至10000亿元之间，约占包装行业总产值占比40%左右，是国内包装业产值贡献率第一大子行业，且产值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

由于我国包装印刷企业与欧美国家同行相比，我国企业的商业模式较为初级、自动化水平低和产业集中度低等特点，未来随着产业整合的深入、淘汰落后产能的加速，行业集中度可望大大上升。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在规模、品牌、技术、管理、资金以及人才等多方面形成优势。随着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受益于行业集中化进程。

公司客户群分布广泛，涵盖消费电子、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奢侈品等多个行业。并且，大部分客户行业隶属于社会消费品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8.1万亿元同比增长9%。近年来社会消费品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业务因此而收益。同时，由于公司客户行业分散且地域分散，且拥有大量行业内的优质企业，较好的规避了市场集中化风险和全球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8,578,243,780.94	6,947,740,684.15	23.47%	5,542,362,6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578,377.42	931,901,028.93	1.47%	874,815,9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9,568,617.46	827,432,728.06	3.88%	851,506,59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886,264.43	593,661,724.99	34.57%	264,838,82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40	2.3297	1.47%	2.43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40	2.3297	1.47%	2.4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1%	20.15%	-2.44%	35.48%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11,070,231,707.03	8,983,090,984.48	23.23%	7,472,490,27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53,288,044.03	4,999,569,528.99	13.08%	4,271,593,153.8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14,836,636.80	1,671,505,376.07	2,168,312,709.47	3,123,589,0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319,665.67	126,883,259.74	276,347,047.00	403,028,4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172,339.42	122,671,863.03	271,451,424.33	386,272,9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6,516.83	592,640,046.14	-28,054,228.05	30,523,929.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2.75%	210,998,700	210,998,700	质押	147,649,994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09%	44,365,023	43,65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5%	16,587,000	16,587,000	质押	6,000,000
孙蔓均	境内自然人	3.90%	15,618,438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13,931,600	0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10,163,200	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9%	9,970,609	0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8%	8,334,900	8,334,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4,644,39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3,588,99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两名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八名股东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51%、49%股权，与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第七名股东为公司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持股账户；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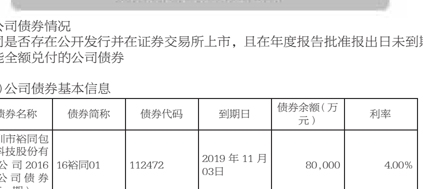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裕同01	112472	2019年11月03日	80,000	4.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付息，不涉及兑付事项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6月出具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8年）》，中诚信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6.61%	44.11%	2.50%
EBITDA全部债务比	47.89%	54.55%	-6.66%
利息保障倍数	10.63	15.03	-29.27%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世界经济实现了温和的增长，主要经济体的增长态势、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出现明显的分化。美国的经济表现超出市场预期。美联储持续加息，新兴经济体资本流出加剧，金融市场持续震荡。保护主义和单边主义抬头，国际经济规则酝酿深刻调整。总体看，美国的系列政策举措成为今年影响世界经济增长、扰动国际金融市场和改变国际经贸规则的主要源头。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18年和2019年世界经济的增速均为3.7%。

2018年，中国经济弱势收官，全年GDP增速6.6%，较2017年回落0.3个百分点。消费、投资和出口均走弱。受国际贸易环境和国内环保监管力度加重等因素的影响，印刷包装产业格局正在重组。

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遵循既定战略和经营策略，运用新型商业模式，通过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区域拓展、产品线延伸、科技创新产业化、精细运营管理、供应链平台建设和投资并购等发展路径保障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2018年，公司实现年营业收入85.78亿元，同比增长23.47%；净利润9.46亿元，同比增长1.47%。公司2018年度经营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市场为龙头，不断开发优质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智能硬件、烟酒、大健康、化妆品和奢侈品等市场的开发力度，成功导入或深入拓展了小米、哈曼、谷歌、亚马逊、戴森、DHL、茅台、五粮液和四川中烟等优质大客户，经过前期的磨合，部分新客户订单已逐渐放量。

（二）加深相关多元化，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报告期内，除商务印刷品、个性化定制印刷产品、汉纸印刷产品和广宣品等产业外，公司还以并购方式进入了精密塑料包装行业。公司多元化程度不断上升，一体化产品线不断延伸，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三）新型商业模式发力，云印刷业务长足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互联网印刷平台取得长足进展，互联网平台经营跨上新台阶，营收取得倍数级增长。对于小微企业客户、个性化定制客户以及企业购客户，公司不断的满足其个性化、定制化以及一站式阳光采购的产品需求。

（四）研发重点聚焦，践行科技创新产业化

公司搭建创新研发平台，构建以"政产学研用"为核心的协同创新研发模式，聚焦包装科技、材料科技和信息科技三大领域，孵化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解决方案及商业模式，培育新型产业化应用项目，实现创新驱动发展。

（五）精细运营管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体系健全，并且具备行业先进性。通过长期的实践，逐渐积累行业先进模式，组成了富有裕同特色的管理体系。在战略管理、经营管理、人才管理、信息化管理、客户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流程管理等方面，公司均建立了精细化的管理体系，通过精细化管理体系实现战略、营销、财务、采购、研发、生产和物流等各个职能模块的高效运作。

（六）加速行业整合，投资并购步伐加快

2018年公司根据战略部署，报告期内并购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70%股权。该项目使得公司产品线由纸质包装领域延伸到塑料包装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贡献新的营收和盈利来源，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精品盒	6,167,853,973.49	1,825,914,981.04	29.60%	19.16%	8.05%	-3.05%
说明书	686,181,802.67	269,369,433.05	39.26%	5.31%	1.36%	-1.52%
纸箱	839,763,880.58	147,811,626.60	17.60%	26.67%	35.25%	1.11%
不干胶	200,984,428.76	53,502,719.89	26.62%	61.27%	22.21%	-8.51%
其他	683,459,695.44	148,190,678.71	21.68%	105.66%	79.44%	-3.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部分出口客户应收款项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根据该保险相关条款（详见附件），该部分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发生较大改变，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该部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个别认定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个别认定法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500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保险组合	个别认定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②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个别认定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信用保险组合	信用保险项下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外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执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按照相应账款年限对应的坏账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未达到重大标准但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8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为3059.89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本公司新增合并单位9家。

以下为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嘉艺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苏德晋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武汉艾特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长沙裕同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苏裕同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重庆裕同君和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宜宾裕同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印尼裕同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武汉宽座文化	设立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艾特投资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江西艾特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西凤艾特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湖北艾特	现金收购	报告期内，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5.00%
2019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4,628.57	至	16,021.77
2018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31.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方面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持续挖掘细分市场潜力；另一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19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			
提议理由：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公司营收规模、成长性及股本规模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目前公司总股本较小，流通股比例较低，股票流动性不强；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及可行性。为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持续回报全体股东，提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含税，元）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6	12
分配总额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9,573.21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66,937.68万元，扣除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24,000.60万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192,510.29万元。 母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分别为：49,816.68万元、67,294.09万元、49,573.21万元，该三年累计166,683.98万元。 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截止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2,436,15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77,098,616股。		
提示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聚焦纸质包装一体化服务，取得了优于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过去10年营业收入基本上达到了每三年翻一番的目标。当前，我国包装行业仍然处于行业大、企业小的现状，集中度不高，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公司作为国内纸质包装龙头企业，持续参与或者引领我国纸质包装行业通过研发创新，实现科技生产力驱动行业提质增效、提升集中度等方面会大有可为。

公司为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从事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业内率先推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即"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智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研发、设计、智造、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和大数据营销等一体化深度服务。

根据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业绩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7,824.38万元，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557.84万元，每股收益2.3640元/股。公司近三年经营业绩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收入（亿元）	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亿元）	业绩增长	每股收益（元/股）（测算）	总股本（万股）
2018年	85.8	23.5%	9.46	1.47%	（分配后）1.0780	87,709.8616
					（分配前）2.3640	40,001.0000
2017年	69.5	29.1%	9.32	6.53%	2.3297	40,001.0000
2016年	55.4	16.9%	8.75	32.91%	2.1870	40,001.0000
2015年	42.9	23.5%	6.58	17.11%	1.6455	36,000.0000

根据以上数据及测算内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第五条第（三）点的相关规定。

根据以下表格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2017年度营业收入（亿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快报数/年报数，亿元）	总股本（亿股）	流通股（亿股）	流通股占比（%）
裕同科技（002831）	69.5	85.8	4.00	1.19	29.8%
美盈森（002303）	28.6	32.5	15.3	15.3	100.0%
劲嘉股份（002191）	29.5	33.7	14.6	12.7	87.0%
合兴包装（002228）	87.5	122	11.7	11.7	100.0%
东风股份（601515）	28.0	–	11.1	11.1	100.0%
吉宏股份（002803）	11.3	22.5	1.97	0.78	39.6%
永吉股份（603058）	3.35	–	4.24	2.28	53.8%

未来，公司将坚持"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的前提下，能动性的洞察行业发展趋势及新兴市场需求，积极布局大包装战略和深化包装一体化服务新兴产业。并积极研发智能包装、功能包装、环保包装、新材料新工艺、高端防伪印刷包装技术、立体印刷与3D打印技术、大数据平台、互联网平台，并且提供商务印刷、个性化定制、企业购，通过整合印刷包装产业供需端的中小微企业，汇聚线上、线下各类资源，构建互联网包装印刷生态圈。

此外，公司在聚焦消费电子类包装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布局烟酒、化妆品、大健康、食品等包装细分市场，根据公司市场调研及客户合作进度，前述几项细分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在前述细分市场的占比也将不断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将持续以三年翻一番的趋势实现增长。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从营业收入与股本规模上看，公司总股本、流通股及流通股占比均偏小，股票流动性不强。公司适时地进行一定比例的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与公司未来发展及成长相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监高按照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382,42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56%。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后未来6个月内，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及后6 个月内均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股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在《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中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2019年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以下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以及刘波女士回避了表决。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500万元，其中，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按照董事会批准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638.14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总金额为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总金额为2,638.1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以下为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上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0	99.58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0	81.30
	小计	–	–	4,000	0	180.8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435.65	1,964.69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依据市场价格	500	82.10	492.57
	小计	–	–	2,500	517.75	2,457.26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包装盒及塑胶件	依据市场价格	3,000	0	0
	小计	–	–	3,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模具	99.58	1,000	55.05%	-90.04%	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81.3	1,000	44.95%	-91.87%	
	小计		180.88	2,000	100.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	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1,964.69	2,000	79.95%	-1.77%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92.57	500	20.05%	-1.49%	
	小计		2,457.26	2,500	10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研"及"深圳华智"的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华研"及"深圳华智"的关联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进展未达预期。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君同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09日

法定代表人：吴兰兰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股东情况：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51%、49%股权

君同商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君同商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君同商贸	31,739.79	5,335.35	26,404.44	2,448.34	441.56	2018年12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君同商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51%、4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君同商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骆小青

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B-23小区

注册资本：859.998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100%股权

易威艾包装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易威艾包装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易威艾包装	7,221.04	3,306.20	3,914.84	705.11	-158.05	2018年12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先生的弟弟钟翔君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山川河谷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易威艾包装100%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易威艾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东莞市华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2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东莞市东坑镇角社村新村路维智工业园10栋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粉末材料；生产、销售、加工：机械零部件、金属粉末成型产品、合金粉末成型产品、陶瓷粉末成型产品、真空烧结炉；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模具设计、开发、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新材料产品、粉末成型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7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20%股权，深圳华研君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东莞华研10%股权。

东莞华研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东莞华研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东莞华研	11,229.26	5,563.69	5,665.57	2,132.94	-4,329.28	2018年12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8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东莞华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四）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102房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股东情况：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华研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东莞华研10%股权。

华智信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华智信息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华智信息	4,320.75	1,748.13	2,572.62	889.88	-181.15	2018年12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华智信息90%股权，自然人王华君先生持有华智信息1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前海君爵11.25%、88.75%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条规定，华智信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五）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职工活动中心三楼

注册资本：9,960万元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灯具、LED显示屏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

股东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51%、49%股权。

裕同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2、裕同电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数据截止时间
裕同电子	52,437.36	43,089.98	9,347.38	19.14	-1,059.03	2018年12月31日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分别持有裕同电子51%、49%股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及租赁业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其中与关联方的租赁业务价格主要参考自租赁所在地附近房屋租赁均价；与关联方的采购业务价格主要参考同类供应商的供货价格来确定；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结合公司及市场同类业务综合测算后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生产所需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以及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综合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各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遵循公平定价前提下，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2019-024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对方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胡旻 22；黄纲 18；周俊祥 1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调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以前年度已批准的对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预计不再发生，拟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担保总额度为263,957万元（折合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三年，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币种	2019年调整后担保额度（万元）	授信条件	担保期限
1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USD	5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3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4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1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5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5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6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7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	本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8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RMB	3,182	本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9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0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RMB	5,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2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4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3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RMB	2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4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RMB	2,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5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6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RMB	91,65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7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RMB	3,825	本公司按比例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8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3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19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0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1,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1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4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2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USD	9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3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10,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4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25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MB	3,000	本公司提供担保	不超过三年
小计		USD	3,600	–	–
		RMB	239,657	–	–
合计（折合人民币）		RMB	263,957	–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1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	5,000万元	加金良	亳州市古井配套产业园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2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10,000万元	刘成军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4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15,000万元	王兵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畔山工业园)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5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7月19日	10,000万元	邓琴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天门路以西天门湖工业园1—2楼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7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	15000万元	王少平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东风村赵洞村民小组地段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8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	5500万美元	张恩芳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发展大道128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9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6日	10,000万元	刘玉年	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9号厂房102室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0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	8,000万元	刘爱清	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190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1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6日	3700万元	汤志敏	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通汇路北侧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0日	8,000万元	王彬初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欧伏路86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3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8日	3000万元	郑龙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1,000万元	刘中庆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J栋1、2、3楼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5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6,000万元	王少平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岭路1号金骐智谷大厦1001、1012房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6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8日	10,000万元	王彬初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177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7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3日	2500万元	石振华	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路21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8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5日	10,000万元	刘玉年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2号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9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6日	10,000万元	刘中庆	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产销包装盒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下转B086版）